

# 恒安标准附加恶性肿瘤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观察期及免除保 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返还您已交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 (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罹患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条款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在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后，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剩余金额。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 期： \_\_\_\_\_